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0年度司字第39號

聲請人 楊金照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90年度司字第3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鵬程廣告設計社之負責人，於民國70年間為擔保鵬程廣告設計社履行廣告承攬商義務，遂將其所有高雄市房地設定抵押權予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結，鵬程廣告設計社已撤銷登記，雙方債權債務已不存在，為辦理抵押權設定塗銷登記，聲請閱覽本院90年度司字第39號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憑。惟本院函請吳樹民等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就是否同意聲請人閱卷表示意見，經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清算人洪貴具狀表示如聲請人具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裁准閱卷，其無意見等語，其餘清算人則未表示意見，而聲請人縱與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債權債

01 務關係，於本件呈報清算人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尚
02 難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閱覽本件
03 卷宗，即屬不應准許。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 侑 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巫玉媛